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

引言

本局現應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在本文件闡述現行《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中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新程序生效之前的過渡期內的建議安排、遺產稅取消之後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以及各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

《遺產稅條例》中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

2. 《遺產稅條例》第 23、第 24 條把擅自處理死者的遺產定為罪行。
3. 《遺產稅條例》第 23 條防止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處理並未列於遺產承辦書所夾附的財產清單內的任何死者財產。根據第 23 條的規定，違例者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現時的最高罰款額為 10,000 元)或就被擅自處理的遺產計算所須繳付的遺產稅款額三倍的罰款。
4. 第 24 條訂明：
 - (a) 任何人如並非遺囑執行人，也不是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如無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未有按《遺產稅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先交付有關死者的遺產呈報表，而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死者遺產、或該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

- (b) 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在死者去世後六個月內，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死者遺產、或該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而並無在上述的六個月期內按《遺產稅條例》第 14 條交付有關死者的遺產呈報表；
- (c) 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遺產的人，在死者去世滿六個月後，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死者遺產、或該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而未有按《遺產稅條例》第 14 條規定先交付有關死者的遺產呈報表；

即屬觸犯該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三級罰款，並加處為數相等於就死者整份遺產計算所須繳付的遺產稅款額三倍的罰款。

擅自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前去世的人士的遺產

5. 按照政府的建議，凡涉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前去世的人士的個案，不論擅自處理遺產的行為在哪天作出，《遺產稅條例》第 23 和第 24 條也繼續適用。任何違反條例第 23 條的人士，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或這些被擅自處理的遺產所須繳付的遺產稅款額三倍的罰款，而有關的遺產稅款額則根據現時的稅率和稅階計算。任何違反第 24 條的人士，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並可加處這些被擅自處理的遺產所須繳付的遺產稅款額三倍的罰款，有關的遺產稅款額則根據現時的稅率和稅階計算。

擅自處理在過渡期內去世的人士的遺產

6. 政府建議，凡於過渡期內(即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但在新條例生效之前(建議新條例在刊憲後 21 日開始實施)的期間)去世的人士，假如其遺產估值超過 750 萬元，只會象徵式收取 100 元遺產稅。此外，為防止有人擅自處理這些人士的遺產，追溯減收遺產

稅的建議不應影響《遺產稅條例》第 23 和第 24 條就擅自處理遺產所訂的罰則，以起同等的阻嚇作用。因此，政府建議第 23 和第 24 條的規定，應繼續適用於擅自處理在過渡期內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即使這些個案所涉及的遺產稅只是象徵式的數額。換言之，在計算這些個案的罰款時，應繼續以現行遺產稅率和稅階應課的遺產稅額為依據。

遺產稅取消後的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

7. 《遺產稅條例》訂定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對公眾來說，是在適當情況下保障受益人在死者遺產中的權益的措施；但條文的原意其實是要保障政府的稅收，因此，在取消遺產稅後，這些條文便再沒有需要。不過，為了保障受益人和其他有關的第三者在死者遺產中的權益，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於《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加入類似《遺產稅條例》第 23 和第 24 條的條文，以防止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擅自處理死者遺產或該遺產收益的任何部分。

8. 擬議條文禁止任何人擅自處理並未列於資產債務清單(該清單須藉誓章證明屬實並附於遺產承辦書)內的遺產的任何部分或該遺產收益的任何部分。此外，在未有申請遺產承辦書和附加藉誓章證明屬實的資產債務清單的情況下，任何人(除了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不得擅自處理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或遺產收益的任何部分。至於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如有下列情況，也屬擅自處理遺產：

- (a) 在死者去世後六個月內，處理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或該遺產收益的任何部分，而沒有在上述的六個月期內申請遺產承辦書，並附加藉誓章證明屬實的資產債務清單；或

(b) 在死者去世滿六個月後，處理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或該遺產收益的任何部分，而沒有事先申請遺產承辦書，並附加藉誓章證明屬實的資產債務清單。

9. 上述罪行可處第三級罰款，再加上相等於被擅自處理的財產的價值的罰款。（《遺產稅條例》所提述的是該等被擅自處理的財產或死者整份遺產所須繳付的遺產稅。）

10. 擬議條文將適用於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個案。

11. 有人或會認為，建議加入《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內的擅自處理遺產條文，比《遺產稅條例》中的有關條文更為嚴苛。根據現行安排，如無須轉讓死者遺產任何部分的所有權，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可以不用申請遺產承辦書；不過，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中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擬議條文，他們便須申請遺產承辦書。但另一方面，擬議條文意味著申請人提交遺產承辦書的申請時，必須附加藉誓章證明屬實的資產債務清單，這項規定可視為替代《遺產稅條例》條文內提交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簡易呈報表的規定。

擅自處理遺產條文的適用範圍

12. 憑藉條例草案第 2 條的規定，《遺產稅條例》並不再適用於那些在新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但對於在該日期之前去世的人則繼續適用。因此，任何人如在任何時間擅自處理在新條例生效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遺產稅條例》第 23 或第 2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便會繼續適用。正如上文第 5、第 6 段所建議，擅自處理遺產的人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或 / 及加處就遺產計算所須繳付的遺產稅款額三倍的罰款。換言之，

- (a) 如被擅自處理的遺產屬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前去世的人，便應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23 或第 24 條處置；
- (b) 如被擅自處理的遺產屬於在過渡期內(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但在新條例生效之前)去世的人，便須根據在《遺產稅條例》中擬議訂立的第 23(1A)或第 24(3B)條處置。

任何人如擅自處理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中擬議訂立的第 60H 條便會適用，而有關人士可被處以上文第 7 至第 10 段所建議的第三級罰款，並另加一筆罰款，款額相等於其擅自處理的財產的價值。

13. 至於哪項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會適用，須視乎有關個案中的死者的去世日期而定，而非作出擅自處理遺產行為的日期。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